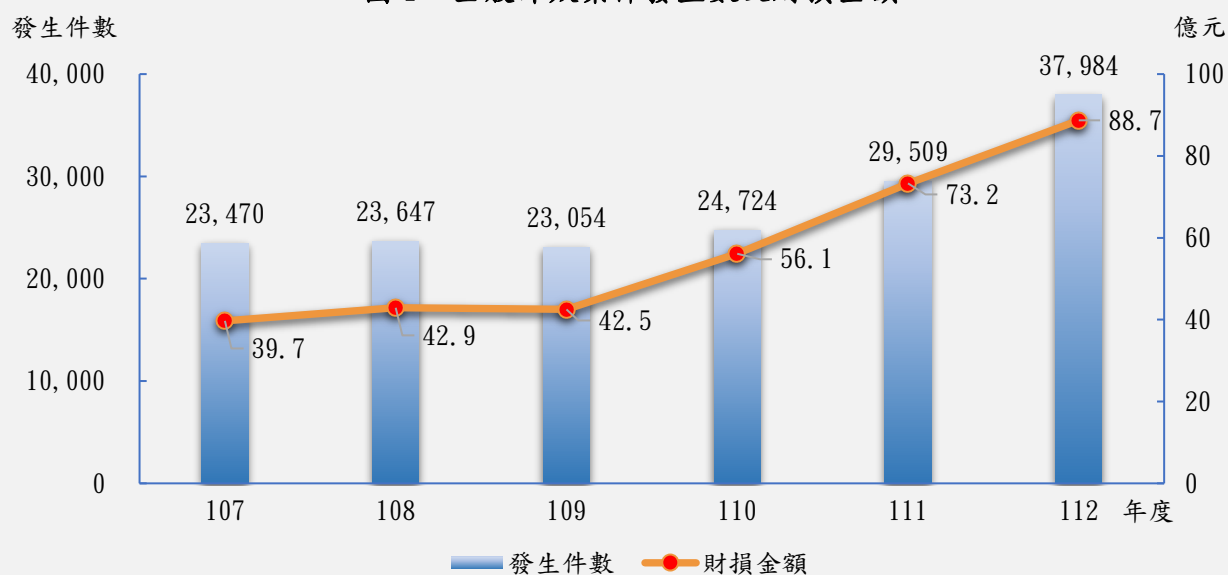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隨著全球電信網路自由化與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詐欺民眾財產，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16 列有防制洗錢、減少非法資金流動之具體目標，另依全球反詐騙聯盟（The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GASA）2023 年全球詐騙報告（The Global State of Scams）載述，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間全球高達 25.5% 人口被詐取金錢，損失總金額約 1.02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1.05%，且較 2021 年損失之 553 億美元及 2020 年損失之 478 億美元，增加約 19 倍，顯示全球詐欺犯罪之威脅日趨嚴重。在國內方面，觀諸 109 至 110 年間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促成疫情期間居家上網宅經濟普及，增加詐欺集團藉由電信網路管道橫行犯罪成功之機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7 至 112 年間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圖 1），均以 112 年度最高（分別為 3 萬 7,984 件、88 億餘元），另 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3 大案類，依序為投資詐欺 1 萬 1,719 件（30.85%）、網路購物詐欺（含一般購物詐欺）8,346 件（21.97%）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6,992 件（18.41%），詐欺財損金額分別為 53 億餘元、5 億餘元及 8 億餘元，投資詐欺為全般詐欺高發案類之首。詐欺

圖 1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計畫書、112 年執行績效報告。

集團使用網路服務、人頭電話、人頭帳戶、虛擬通貨等犯罪工具，製造多層斷點，掩飾身分進行詐欺犯罪(圖 2)，對於民眾財產安全造成嚴重

圖 2 投資詐欺犯罪摘要流程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影響，更對維持整體社會信任及穩定帶來嚴峻挑戰。

茲將 112 年度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

(一) 計畫沿革概況

行政院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運用「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概念，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分別統籌「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訂定具體行動策略及分項指標，強化各項犯罪偵防工作。嗣因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經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於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圖 3、

圖 3 政府防制詐騙 4 大面向策略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4)，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俾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 3 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圖 4 政府防制詐騙 4 大面向分項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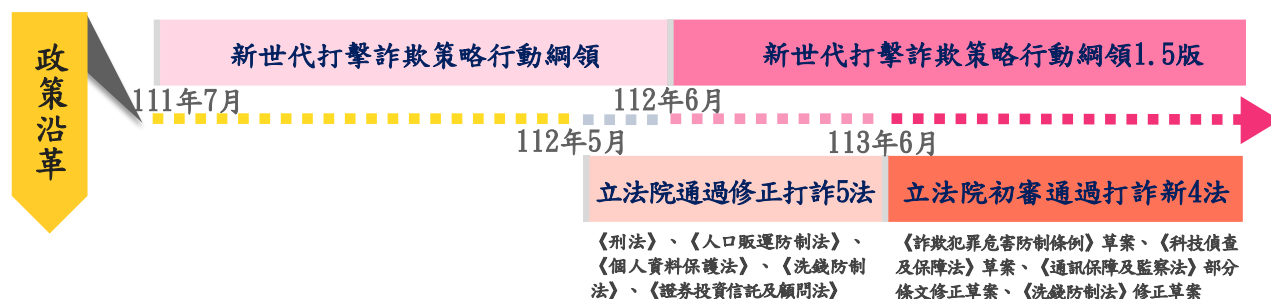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二）法規推展進程

政府為有效打擊詐欺高發案類，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及 6 月 28 日陸續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合稱打詐 5 法），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嗣為落實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工作，經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蒐羅各界意見後，由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內容包括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等，以呼應民眾對於有效打擊詐欺法律工具之期待，並遏止詐欺犯罪發生。另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執法機關透過正當程序，運用科技偵查工具加強執法之依據，「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入刑化，以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強化偵查辦案之法源依據。上開新訂及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 4 法）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第 3903 次院會通過，並陸續於同年 6 月 3 日、5 日及 6 日經立法院初審通過（圖 5）。

圖 5 政府打擊詐欺政策推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度投入 14 億餘元，112 年度原編列預算 6,809 萬餘元（表 1），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反詐騙政策溝通行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法務部購置蒐證器材及偵蒐暨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6,490 萬餘元，復內政部、教育部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經費流用 579 萬餘元，合計 8 億 3,87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8,896 萬餘元（82.14%），保留數 1 億 4,285 萬餘元（17.03%），係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行動裝置偵蒐系統採購案，因外國廠商出口許可證審批流程延宕，影響履約期程，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 8 億 3,181 萬餘元（99.17%），預算賸餘 696 萬餘元（0.83%），主要係法務部遣送境外詐欺犯嫌返臺費用，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實際進用檢察官助理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已實現比率
	小計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其他（註1）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838,784	68,090	764,903	5,791	831,815	688,965	142,850	6,969	82.14
內政部	412,428	17,226	392,677	2,525	412,427	412,427	—	0.35	100.00
教育部	3,446	180	—	3,266	3,432	3,432	—	14	99.58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7,320	—	7,320	—	7,320	7,320	—	—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500	—	103,500	—	101,600	101,600	—	1,899	98.17
法務部	312,090	50,684	261,406	—	307,034	164,184	142,850	5,055	52.61

註：1. 預算數「其他」欄，包括第一預備金、預算流用數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四) 計畫辦理成果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按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計 19 項策略、57 項行動方案推動打擊詐欺工作，並訂有 10 項分項指標。截至 112 年底止，計畫執行成效，包括：宣導觸及 3 億餘人次、全般攔阻及圈存 93.79 億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 2,011 件等，詳如表 2、表 3。

表 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策略及執行成果

面向	策略	112 年度執行成果
識詐 (宣導教育面)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內政部運用「全國公益託播」資源，並請各警察機關推廣宣導；外交部與 PaGamO 線上教育學習平臺合作；交通部運用陸、海、空交通運輸相關場站；衛生福利部協請各地方政府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所屬醫療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請電信業者發送防詐簡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內政部防詐宣導素材，提供所轄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轉請各金融機構參考運用。 ● 內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理「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識詐宣導及防詐攔阻演練，強化金融機構從業人員阻詐意識，及民眾辨識詐騙知能，合計宣導 2 萬 725 人次，另全國警察機關於 112 年 6 至 12 月辦理「警銀攔阻識詐宣導演練」1 萬 3,248 場次。 ● 內政部與 LINE 公司合作錄製「視在哈 LAW」識詐宣導影片，並每日推播高發詐欺宣導圖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法務部辦理網路互動式測驗、創意徵稿；經濟部與法務部均發行電子報。 ● 法務部透過推播廣告、製作相關法律教育課程節目、辦理研討會或與網紅、漫畫家合作；教育部製播反詐騙主題之廣播節目與錄製廣告音檔、課程納入反詐騙主題內容。
堵詐 (電信網路面)	1.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2.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6. 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攔阻境外偽冒來話機制與國際電話語音警示措施，督導電信業者全面攔阻偽冒來電顯示前 4 碼為「+886 0-8」市話之國際來話、來話號碼長度非 12 碼之異常國際來話及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並過濾攔阻異常高發話量之國際來話；另督導電信業者自 112 年 9 月起於民眾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前須先播放語音警示服務。實施前述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後，國際來話數量明顯下降，自 112 年 5 月之 5,080 萬餘通，下降至 10 月之 1,503 萬餘通，減少比率為 70.39%；而「+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數量則自 112 年 5 月之 1,642 萬餘通，持續下降至 10 月之 84 萬餘通，減少比率為 94.88%。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指導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確認顧客風險管理機制；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從事批發轉售之業者，進行資格限制並強化行政管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行動電信業者落實確認顧客風險管理機制，提高企業客戶門號審核標準，並要求行動電信業者以商業契約形式要求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加強確認顧客並納入涉詐賠償條款（發送詐騙簡訊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以加強詐騙簡訊風險控管。 ●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MOMO、遠時（friDay 購物）、博客來等 3 家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電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執行網路停止解析（DNS RPZ）措施；數位發展部督導 Meta 及 Google 等數位平臺，建立與檢警聯繫窗口，於檢警通報 24 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 ● 電信業者通知 VPN 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查核及實名制，112 年 6 至 12 月達 5 萬 4,086 次。

表 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策略及執行成果（續）

面向	策略	112 年度執行成果
阻詐 (贓款流向面)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6.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 截至 112 年底止，警銀聯防攔阻及圈存之被害款項合計 93.79 億元。 ● 38 家本國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定之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其中包含針對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情形，以金融機構加強控管未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但有可疑指標之銀行帳戶。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函文及電子郵件通知業者作為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6 日辦理 2 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法規及手冊適用說明會，參與業者計 44 家。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須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不得提供虛擬帳戶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已受理 45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召開例行會議，促使業者實施「遊戲延遲入點」及「點數防詐鎖卡平台」服務。實施結果，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自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2 年 10 月約 200 餘件。 ● 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各等郵局防制詐騙合計 1,295 件，金額 5 億 2,783 萬餘元；協助民眾處理具爭議代收貨款郵件數 1,285 件，金額 187 萬餘元。 ● 經濟部督導各超商改善代收詐騙或爭議跨境包裹退款退貨協處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已推動空包裹及幽靈包裹類型詐騙案件由超商直接退款措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規定，明文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態樣，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負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下架依據等，該法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懲詐 (偵查打擊面)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	● 112 年 6 至 12 月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為 1,354 件，查獲犯罪人數計 1 萬 2,122 人，查扣不法所得 22 億餘元。 ● 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啟用「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檢警調機關可調取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保管箱等金融電子化資料。 ● 法務部與吐瓦魯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外交部推動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由法務部及露國外長分別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完成異地簽署程序。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配合國內司法機關偵辦海外詐騙案件需要，截至 112 年底止，提供國人及可疑人士護照資料計 1,675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計畫書、112 年執行績效報告、行政院官方網站資料。

表 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面向	年度分項指標	執行情形 (112 年 6 至 12 月)	達成率
識詐 (宣導教育面)	1. 觸及 3,000 萬人次。	3 億 1,130 萬餘人次(註 2)	100%
	2. 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1 億 290 萬餘則	73.50%【註 1(1)】
	3. 攔阻率提高 5% (111 年度攔阻金額為 50.53 億元, 112 年度應攔阻金額為 53.06 億元)。	59.22 億元	111.60%
堵詐 (電信網路面)	1.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	444 萬餘則	14.80%【註 1(2)】
	2. 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	1,157 門	23.14%【註 1(3)】
	3. 開發數位防詐工具 2 種。	4 種	200%
	4. 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1. 經 3 大公協會共同宣導會員業者於網購程序增加國際來話開頭「+886」防詐警語, 計 18 家電商業業者配合增加防詐警示。 2. friDay 購物、MOMO、博客來等 3 家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技術。	100%
阻詐 (贓款流向面)	1. 本國銀行全體 (100%) 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38 家本國銀行已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6 條所定之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	100%
	2. 本國銀行全體 (100%) 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38 家本國銀行已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 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 及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 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自訂, 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 由現行申辦日後次 1 日始生效, 改為次 2 日生效。	100%
懲詐 (偵查打擊面)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111 年度查獲集團數為 1,709 件, 112 年度應查獲集團數為 1,801 件)。	1,354 件	79.23%【註 1(4)】

註：1. 有關分項指標達成情形：(1)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僅執行半年，尚未屆執行期間；(2)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事業實施大量商業簡訊檢查、落實確認顧客、個人簡訊風險控管等措施，預先防止詐騙簡訊發送，致電信業者攔阻詐騙簡訊數量大幅降低；(3)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信事業落實確認顧客、加強門號管理等措施，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已拒絕約 9,000 門號申辦案件，詐欺集團已難以大量取得國內門號，致電信業者執行涉詐人頭門號停斷話數量大幅降低；(4)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112 年度查獲集團數為 2,011 件，較 111 年度之 1,709 件增加 17.67%。

2. 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於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之觸及人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提供資料。

依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提供資料，各項工作計畫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行政院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院會通過打詐新 4 法，將持續落實推動各項打擊詐欺工作，以擴大遏阻詐欺成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經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部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別就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及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定建立防詐知能、防堵詐騙資訊、攔阻詐欺金流及偵查打擊詐欺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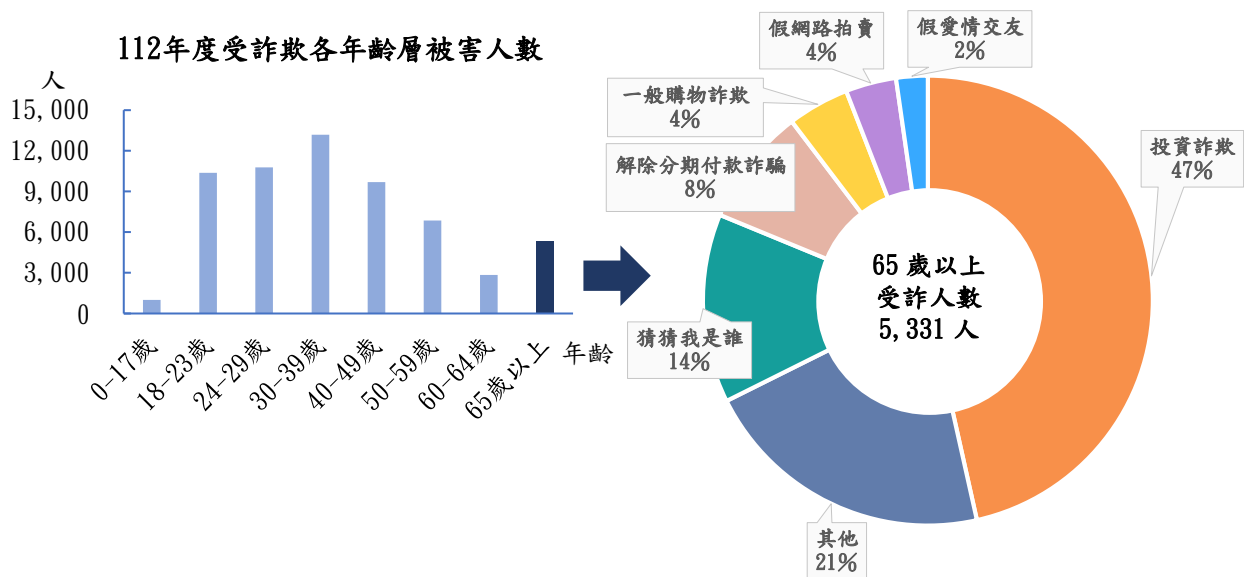
1.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公私合作全力打詐，復為因應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居高不下，已提出打詐新 4 法，各方對於打詐事務亦有期許建議，允宜持續整合資源、堅實法制基礎及優化執行策略：行政院鑑於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宣導教育」、「犯罪通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4 大面向，整合部會力量，以遏止詐欺發生。依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統計，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984 件，較 111 年度之 2 萬 9,509 件增加 8,475 件（28.72%），財損金額 8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73 億餘元增加 15 億餘元（21.17%），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持續增加；另行政院結合各部會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下稱打詐新 4 法），上開打詐新 4 法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間陸續經立法院初審通過。本部辦理調查期間，各方屢有反映相關期許建議及待檢討策進事項，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以立法方式訂定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規範網路平臺業者應於 3 日內回復檢警調機關辦案調取資料，惟調閱資料範圍僅限於「廣告」服務相關內容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凝聚共識及爭取各界支持，加速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進程，暨督促主管機關就各方對於打詐事務之相關建議事項，研謀精進措施，以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投資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快速成長，已居全般詐欺案件類型之冠，政府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因應，增訂投資廣告實名制及移除違規廣告之規定，惟實務執行仍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情形嚴重、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等問題，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打詐專法立法進程，並預為籌謀分工機制：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統計，我國 108 至 112 年度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值大幅增加，其中 112 年度 11,719 件，總金額 53.4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177 件及 16.41 億元，增幅各達 79.13% 及 44.30%。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網路平臺業者不得刊播違反禁止事項及未採實名制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刊播後始知廣告違規，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 113 年 1 月 25 日「網路平臺業者精進投資廣告內部審查制度研商會議」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自蒐報違規廣告過程中，發現 Google 及 Meta 公司雖已於各自之廣告政策要求刊播廣告之遵法性，惟仍有違規廣告未落實實名制、刊播違規廣告高度集中特定外國公司、違規廣告重複刊登等情事；行政院鑑於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爰訂定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包括：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地納管、業者對於違法用戶之停權處置、廣告貼文涉詐下架等內容，由數位發展部擔任主管機關，納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惟查詐騙類型及態樣多元，可能涉及數個目的事業主管，或有因不易劃分權責，導致管轄歸屬爭議，或平臺業者可能同時面對數個主責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發展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下架違規廣告，恐滋生各自為政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數位發展部預為籌謀分工機制及加強與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溝通宣導，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力合作，順遂詐欺廣告下架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廣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行政院為精進各項犯罪防制工作，

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識詐面向「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 5 項策略，結合各部會資源，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112 年度識詐經費由內政部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以自有預算額度支應，合計支出 5,690 萬餘元，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已超逾 3,000 萬人次之年度目標值，全國人口平均每人觸及約 10 餘次。近年詐欺犯罪者不斷變換詐騙手法及管道，以各類新興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誘騙被害人，致使詐欺案件仍不斷增加，惟防詐宣導係以觸及人數作為績效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部分部會採用之宣導通路侷限於單一管道，或未善用既有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或未透過既定補助各類業務活動之契機，針對參與活動民眾加大宣導力度，不利擴大宣導散佈途徑；另高齡被害人數增加，又其被害方式以投資詐欺最多（圖 6），然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雖與現今網路普及多數年輕族群獲取資訊之方式契合，惟未考

圖 6 112 年度受詐欺各年齡層被害人數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受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通報」網站資料。

量高齡者獲取資訊管道之偏好；又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識詐執行計畫加諸基層員警繁重之宣導業務，復未給予適當協助，增加警察機關人力及經費調度壓力等，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權責部會持續優化宣導策略，妥為擇選宣導對象、客製宣導內容及善用多元推廣管道，並研謀解決警察機關基層防詐工作負荷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4. 法務部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家刑罰有效行使：法務部為國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一案，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嗣為擴大協處境外打詐事務，更名為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 10 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召開 22 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與個案合作累計 20 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經查 107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者計 9,813 人，其中屬電信網路詐欺者計 9,058 人、92.31%（表 4），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無影響案件偵查及審判程序，另地方檢察署雖可命遣返回臺犯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仍須依比例原則定有相當監控期間，倘未能於監控期間取得適切證據，恐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經函請法務部探究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確保國家刑罰有效行使，發揮懲戒及嚇阻效果。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二） 建立防詐知能面向

1. 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有助學生建立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允宜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等統計方式，發掘易遭

表 4 107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情形

單位：人、%

詐欺類型				人數	占比
合計				9,813	100.00
電信網路詐欺	小計			9,058	92.31
	單純車手			688	7.01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430	4.38
	一般電信詐欺			7,940	80.91
非電信網路詐欺				755	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詐欺之高風險族群及受詐欺方式；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倍增，允宜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教育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有關「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所列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 4 項行動方案，辦理多項具體措施，舉如將詐欺防制議題融入大專校院國防及通識教育課程，與警政署合作研發中小學反詐騙課程模組及辦理入班（校）宣導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尚待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等統計方式，發掘易遭詐欺之高風險族群及受詐欺方式，以完善校安通報網詐欺事件統計，俾運用數據分析提升各學制學生之防詐宣導效果；（2）青少年涉詐人數倍增，尚待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降低觸法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及 3.】

2. 政府為打擊詐騙訂定相關策略，惟法務部矯正署尚未訂定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允宜考量監內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以協助導正偏差觀念，避免期滿出監後再犯：法務部矯正署為加強詐騙犯、詐欺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識詐面向策略五「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於 112 年 3 月間函請各矯正機關強化及優先提供上開犯詐欺罪受刑人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在監受刑人計 5 萬 871 人，在監受刑人罪名前 3 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分別為 2 萬 762 人（40.81%）、5,861 人（11.52%）、4,542 人（8.93%），犯詐欺罪之在監受刑人雖僅占全體受刑人之 1 成餘，惟該等罪名之在監受刑人數自 108 年底之 3,412 人逐年上升至 112 年 10 月底之 5,861 人，增加 2,449 人，增幅達 71.78%，惟查法務部矯正署並未比照施用毒品受刑人或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現行實務作法係由各矯正機關在既有經費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致相關處遇計畫課程間有歧異，舉如宜蘭及屏東監獄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臺南第二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則並未針對詐欺犯受刑人擬訂相關處遇課程。另查據法務部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 11 萬 1,071 人，其中為單純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者，分別為 2 萬 2,520 人及 3 萬 4,223 人，合計 5 萬 6,743 人，占比高達 5 成餘，由於該等受刑人與犯詐欺罪名之首謀，其嚴重情節應有落差，犯罪動機亦有不同，應有不同處遇計畫，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考量矯正機關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供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推動多項反詐宣導活動，有助國人提升防詐意識，惟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持續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民眾提升防詐意識，推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等反詐宣導活動，據該會發行之 112 年度金融教育成果專刊載述，已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3,000 場、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並遍及 368 個鄉鎮市區。惟據警政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4,724 件、29,509 件及 37,984 件，而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戶數則分別為 64,678 戶、90,813 戶及 118,356 戶，均呈增加趨勢。又據警政署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度詐欺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各年齡別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 0 至 23 歲嫌疑犯及被害人總計逾 2 萬人；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合計近 8 成民眾金融素養不足（78.1%）。鑑於近來金融詐欺案件頻傳，國人金融素養薄弱，致遭金融詐騙與剝削，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相關機關既有能量資源，以多元工具、管道辦理防詐宣導，有助降低原住民遭詐欺風險，惟宣導重點內容較乏涉詐欺犯罪端之預防，不利遏止原住民不慎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案件發生，允宜參酌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研議客製化原住民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策略，透過各管道宣導族人防詐意識，112 年度線上宣導資訊觸及 54,812 人次，補助 21 個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課程 138 場次、參加 5,601 人次，

另透過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及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等多元管道與時機，宣導消費者保護、人口販運、法律扶助、兒少保護及海外求職詐騙等，期以預防觀點降低原住民遭詐欺風險。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涉詐欺嫌疑人合計 714 人次，約為遭詐欺被害 95 人次之 7.5 倍（表 5），與同期間全國整體遭詐欺被害人次多於涉詐欺嫌疑人次之樣態迥異，凸顯部分原住民金融風險抵抗力較弱，除可能成為詐欺被害人外，亦恐不慎受詐騙犯

表 5 原住民涉（遭）詐欺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涉詐欺嫌疑人	遭詐欺被害人
合計	714	95
110	232	17
111	288	21
112	194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罪集團利用、剝削而成為詐欺共犯。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原住民防詐宣導內容較偏重預防民眾遭受詐騙，對於詐欺犯罪人依犯罪型態及涉案程度須承擔之後果與應負擔之法律責任等相關宣導則較為不足，未盡契合原住民涉詐欺多於遭詐欺人次之現況，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洽權責機關定期取得原住民涉（遭）詐欺情形與趨勢，就案件類型、人次及人口特性等，適度客製化原住民適用之防詐宣導教材或調整宣導重點內容，並研議完善宣導成效衡量機制，以有效提升族人防詐知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三） 防堵詐騙資訊面向

1. 政府為防杜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從事不法行為，已修法科處收集及交付帳戶刑罰，並規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措施，加大打詐及防制洗錢力道，惟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允宜督促加速跨部會整合協調事宜：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呈增加趨勢，又依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人頭帳戶之行政監管及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會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基於協助機關犯罪偵防需要，以及預防該等人士滯留門號因有心人士違法使用，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人員出境資料，由電信事業對已出境之外籍移工在臺期間所辦門號，依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予以暫停 6 個月或終止服務；另為加強法律授權依據，國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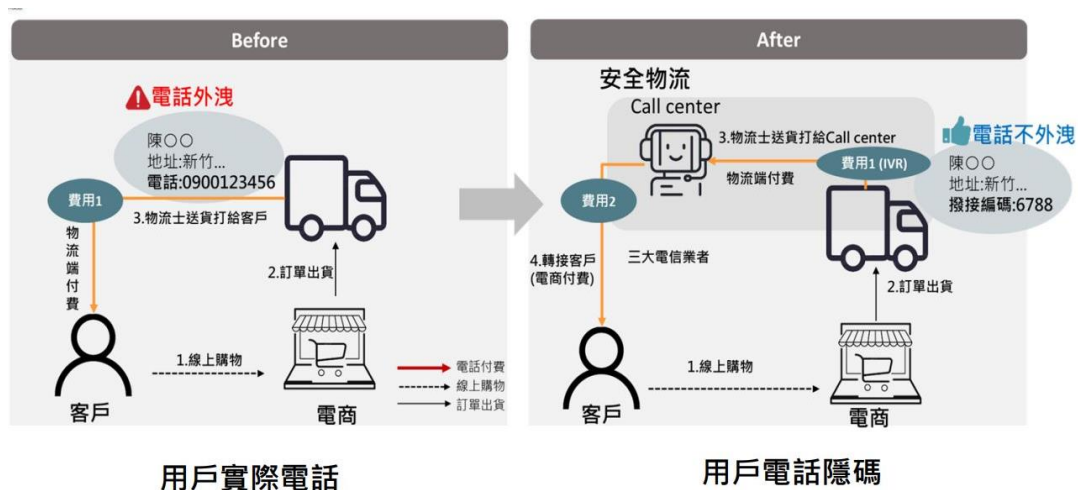
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訂定電信業者為強化落實確認客戶（KYC），可介接該會指定之有關機關資料庫以輔助驗證等規定。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開放移民資訊系統「共用主檔查詢作業」功能中之「外籍移工身分」、「動態（離境部分）」等欄位資訊，該署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同意系統介接，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外籍移工之離境資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介接內政部移民署外籍移工相關之動態（含離境、逃逸失蹤）資訊，以保障個人隱私，加大打詐及防制洗錢力道。【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協助政府推行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以屏蔽惡意或不當之網站，有助阻擋及減少網路詐騙，惟尚乏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堵詐面向策略五「遏止詐騙網頁刊登」所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協助政府打詐之目的，協調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研擬自律規範及處理流程，實施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下稱 DNS RPZ 治理機制），以屏蔽惡意或不當之網站，依自律規範分為 3 種情況，分別為情況 1.0：網域名稱係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命令攔阻、停止解析等者；情況 1.5：臺灣高等檢察署、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申請等 4 種重大案件；情況 2.0：網域名稱係有資安疑慮且影響資安重大者。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計，112 年度阻擋詐騙網站案件計 3 萬 4,539 件，已發揮成效，惟有關情況 1.5 之運作，係由 IASP 自願參與，並以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協調為準則，尚乏法律明確規範授權及主政機關，除受限 IASP 參與意願外，且因無強制性及符合程序與審核要件之規範作為執行依據，致申請機關及自願參與之 IASP，須自行承擔可能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風險，不利 DNS RPZ 治理機制之運作；又現階段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尚未依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行動方案，訂定阻斷詐騙網站（域）之法源依據，

致 DNS RPZ 治理機制缺乏法律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增修調適相關法源及配套措施，以確保法律程序上之正當性及完整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3. 近年來實體店零售業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為電商業者，影響堵詐策略執行成效，允宜督促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降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機率：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堵詐面向策略四「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具體措施之一為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物流隱碼技術等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說明，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機制後，物流業者配送宅配單上會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物流人員只須撥打代碼即可跟收貨人聯繫，可有效避免民眾個資外流（圖 7）。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3 家業者完成導入物流隱碼、3 家業者進入

圖 7 物流隱碼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場域驗證中，及 2 家業者研議規劃中（表 6），已具初步成果。另據未來流通研究所彙整臺灣零售及電商全體次產業結構年度數據顯示，2022 年總體零售業整體產業規模為 4 兆 2,815 億元，其中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1,589 億元、無店面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3,341 億元。又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占總體零售

業網路銷售額已達 32.20%，顯示民眾消費行為轉變，實體業者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為電商業者，尚未包含實體店

表 6 截至 112 年底物流隱碼導入情形

物流隱碼導入情形	電商名稱
完成導入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博客來)、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friDay 購物)、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MOMO 購物)
場域驗證試行中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東森購物)、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PChome 購物)、酷澎(股)公司(Coupang)
規劃評估中	雅虎數位行銷(股)公司(Yahoo 購物)、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蝦皮購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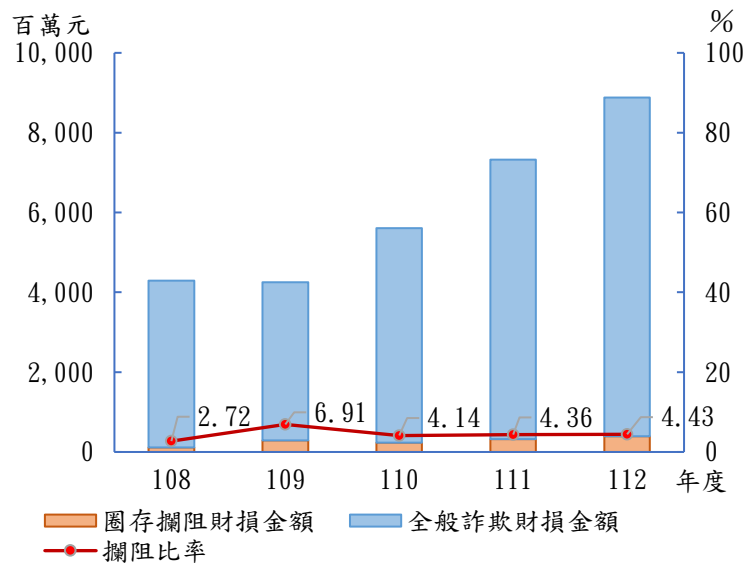
零售業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相關業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以提高整體打擊詐欺策略之成效，降低民眾個資外洩機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6.】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相關策略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有助毀斷施詐管道，惟於績效指標訂定、補助作業前置規劃及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堵詐措施，俾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推動，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另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確認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已訂定堵詐策略及分項指標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惟未滾動修正策略及指標內容，以有效反映業務推動實況，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增進外界瞭解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情形；(2) 防杜涉詐國際來話成效逐漸顯現，惟補助作業前置規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審酌各類施詐管道，研議周延有效之防制措施；(3) 為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門號管理，已訂定風險管理指引，並要求業者加強稽核作業，允宜持續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督促優化資訊揭露，俾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四） 攔阻詐欺金流面向

1. 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融機構參與：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及警政署訂定之「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刑事警察局於接獲已匯出款項之受害民眾進線 165 專線報案，即傳真通報受害人匯款之受款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金融機構啟動聯防機制，由第一層帳戶之金融機構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及暫行圈存受害款項 48 小時，如受害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轉出款項之金融機構應傳真通知受款金融機構接續辦理查證及就受款金額暫行圈存 48 小時，俟民眾至分駐（派出）所等警察機關報案後，再由受理報案警察機關傳真通報第一層帳戶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並依序由各層受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層層通報、回復處理情形予受理報案警察機關。惟查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之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占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比率不及 1 成（圖 8），且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等帳戶多數未經設定警示帳號，影響阻斷受害款項之流出及設定警示帳戶攔阻措施之擴散等成效；另疑涉詐金融帳戶預警機制部分，外國（陸方）銀行在臺分行係以人工比對疑涉詐境外帳戶，尚待研議納為自動接收比對機制之一環，並研議將涉詐境內帳戶開戶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帳號，納為疑涉詐金融帳號之可行性，以

圖 8 全般詐欺財損及圈存攔阻財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完善通報預警機制；至於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部分，亦待研議加值運用公司停歇業或經廢止撤銷營業登記等政府開放資料，強化平臺預警功能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強化攔阻通報之及時性及有效性，完善相關預警機制運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有助及時緝獲詐欺案件，惟編排勤務強度不一，逾2成分局就部分提款熱點僅安排循線巡邏，未落實停留查察作為，又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允宜研謀改善：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自100年度起定期分析詐欺車手ATM提款熱點等相關資料，每週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其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及設置巡邏箱巡簽，並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討1次；第5點規定，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5分鐘至10分鐘，有效預防犯罪。經查截至112年底止，提款熱點計9,501處（分屬164個分局轄區範圍），其中納入巡邏區（線）循線巡視342處（分屬33個分局轄區範圍，占總分局數之20.12%），未設置巡邏箱或安排守望崗位，僅由員警循線巡邏經過，弱化查緝及預防犯罪之效益；復查計有14個分局超逾6個月未檢討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設置，核未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餘150個分局雖符合規定，惟其檢討頻率尚難配合運用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影響防阻詐騙車手提領勤務之有效性，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強化提款熱點巡守勤務，並研議優化巡邏區（線）劃設相關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3.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掌握業者名單，有助提升防詐成效，惟部分業者名單尚待釐清、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允宜研謀改善：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為防制洗錢及打擊犯罪，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復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

務業發展環境，於 112 年 7 月底開始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提出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書、符合洗錢防制法始能完成登錄審查作業，並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之管理。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委辦「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載述，已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高達 1 萬 2 千餘家公司，為掌握實際營業業者名單，該署透過經濟部商業司（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商業登記、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籍資訊與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已將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縮減至 90 家，惟查該署匡列 90 家業者名單中，計有 12 家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0 家業者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審查作業，其餘均尚未通過審查或尚待申請審查中，其中包含 9 家 111 年度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風險導向策略，持續輔導上開業者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以提升防制詐騙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並訂定虛擬資產平台相關指導原則，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又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且對虛擬資產業業者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允宜研謀妥處，以發揮阻詐功能：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責統籌辦理阻詐面向策略之行動方案，並推動強化全體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疑涉詐騙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及「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等具體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與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惟資料共享範圍尚未擴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且未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允宜偕同相關部會研謀妥處，以發揮聯防阻詐功能；（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惟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有待研議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並督導金融機構精進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機制；（3）為加強對虛擬資產業業者之監管，雖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允宜積極完善相關法制之建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

謀善策妥處，以發揮阻詐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2.及（一）】

（五） 偵查打擊詐欺面向

1. 警政署建置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有助整合受理詐騙案件所需之偵查資訊，惟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另部分網路涉詐案件未依規定落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查填涉案網站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均宜研謀改善：警政署為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於96年度建置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供員警受理報案時，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工作，並於96年4月26日訂定「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111年8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又為使警察機關快速掌握詐騙案件動態，於107年度建置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以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並訂有「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經查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於系統登打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核有：（1）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2）部分網路涉詐案件未依規定落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查填涉案網站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及時阻絕詐騙發生等情事，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系統登錄作業，及定期列管追蹤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各分駐（派出）所之後續辦理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及3.】

2. 外交部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有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允宜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事宜，以提升處理跨境犯罪案件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二「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外交部協辦之具體措施，包含與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等機關；

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無派駐人員者，得通知該部轉由駐外館處洽相關國家警察機關辦理；該部及駐外館處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我國為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簽訂且生效者共計 26 國、43 件。惟查近年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表 7），及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國家，包括柬埔寨、緬甸、杜拜、寮國等國（表 8），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經函請外交部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以提升處理跨境犯罪案件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7 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

單位：件

國家 \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印尼	4	3	—	—	1
泰國	4	2	1	—	1
馬來西亞	3	1	—	2	—
越南	3	3	—	—	—
土耳其	1	—	—	1	—
蒙特內哥羅	1	—	1	—	—
日本	1	1	—	—	—
葡萄牙	1	1	—	—	—
韓國	1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表 8 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來源國家

單位：人次

國家 \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柬埔寨	1,373	1	1	19	1,159	193
泰國	506	—	—	—	268	238
緬甸	396	—	—	—	175	221
杜拜	91	—	—	52	29	10
寮國	64	—	—	—	29	35
菲律賓	31	4	2	1	18	6
喬治亞	8	—	—	—	—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3. 法務部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惟部分檢察官助理就任後未滿半年，已有 1 成餘人員離職，允宜研擬相關督考及輔導措施，並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懲詐及偵查效能：法務部為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強化偵查輔助人力，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一「瓦解電信詐騙集團」，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 100 名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831 萬餘元，嗣按 111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地方檢察署屬性，核定於臺北、新北、桃園等 19 個地方檢察署配置檢察官助理員額，由各地方檢察署自 112 年 8 月起招募檢察官助理，並於同

年 10 月底前全數完成進用。經查前開 19 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任職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底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滿半年，已有 16 名離職，離職率約 1 成 6，甚有任職期間僅 2 至 3 個月者，主要係該等人員通過司法官考試辭職受訓，或因另有個人生涯規劃離職，顯示留才誘因不足，造成流動頻繁，經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檢察官助理之實際工作狀況，研擬相關督考及輔導措施，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強化人員輔導關懷措施，並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懲詐及偵查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4.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有助強化犯罪情資連結，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法務部為強化打擊詐欺，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一「瓦解電信詐騙集團」，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度檢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 3,595 萬餘元，賡續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以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及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允宜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以擴增資料庫數據來源，提升分析廣度與深度，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2)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 1 成餘金融資料久未下載使用，允宜加速測試及評估作業，強化調閱資料之使用管理，以利迅時查處發揮追緝金流效能，提升打詐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並加速完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積極評估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料之可行性，另強化資料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以利迅時查處發揮追緝金流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